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668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學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林元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彭彥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李嘉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邱子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軍偵字第278號、112年度偵字第8457號、第8463號、第8464號、第8465號、第10576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

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茲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學凱犯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三編號1「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

林元鴻犯如附表三編號2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三編號2「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捌佰伍拾陸元沒收。

彭彥禎犯如附表三編號3所示之罪，共貳罪，各處如附表三編號3「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柒月。扣案之手機壹支、隨身碟貳個，及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均沒收。

李嘉宏犯如附表三編號4所示之罪，共貳罪，各處如附表三編號4「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已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零貳拾柒元沒收。

邱子桓犯如附表三編號5所示之罪，共拾壹罪，各處如附表三編號5「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陳學凱於民國110年10月間某日加入翁瑋業（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張麻子」)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收水工作，並與翁瑋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吳博舜提供其如附表一編號13所示中信帳戶予翁瑋業，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不詳方式取得如附表一編號3、8之黃文源中信帳戶、許家凱中信帳戶（帳戶資料及簡稱均詳如附表一；吳博舜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黃文源、許家凱另經法院判處罪刑）。嗣本案詐欺集團取得上揭帳戶後，再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2月間起，以附表二編號4「詐騙方式」欄所示方式詐騙張麗娟，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二編號4、⑵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二編號4、⑵所示金額匯入附表二該

編號所示之第一層人頭帳戶，嗣經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二編號4、⑵所示時間，自人頭帳戶層轉附表二該編號所示金額至附表二該編號所示第二層帳戶，及至第三層之吳博舜中信帳戶，復由吳博舜提領附表二該編號「提領及交付情形」所示款項後，前往陳學凱位於臺南安平之住處將款項交予陳學凱，由陳學凱上繳予翁瑋業（詳見附表二編號4、⑵所第一層、第二層、第三層轉匯帳戶欄、提領及交付情形欄）。

二、林元鴻、彭彥禎、李嘉宏等人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為他人提領或轉匯來路不明之款項，可能成為替詐欺集團收取或轉交詐欺犯罪贓款，使之成為金流斷點，而隱匿犯罪所得，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各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取得如附表一所示帳戶後，再由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及方式，詐騙附表二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分別依指示於附表二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二所示金額匯入附表二所示第一層人頭帳戶，嗣遭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二所示轉匯時間，自人頭帳戶層轉附表二所示金額至附表二所示第二層、第三層或第四層帳戶，林元鴻、彭彥禎、李嘉宏再依指示分別如附表二「提領及交付情形」欄所示金額、方式提領款項後，將款項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詳見附表二所示第二層、第三層、第四層轉匯帳戶欄、提領及交付情形欄；另就起訴書附表二業經檢察官更正暨補充如本判決附表二所示，訴字卷第433至445頁）。

三、邱子桓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邱子桓介紹人頭帳戶提供者予詐欺集團（俗稱車商），其於111年3月5日向陳家珩稱可介紹賣帳戶賺錢，並取得彼此聯絡方式，陳家珩經聯繫後依指示於111年3月7日10時許前往臺南客運轉運站，由邱子桓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該處搭

載陳家珩至高雄市○○區○○○路00號，再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攜同陳家珩轉乘其他車輛，並向其收取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陳家珩富邦帳戶之存摺、金融卡等資料。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該帳戶資料後，於附表二編號1、2、4至12所示時間，以附表二編號1、2、4至12所示詐騙方式，詐騙附表二編號1、2、4至12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二編號1⑵、2⑵、4⑴、5至12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二同上編號所示款項至陳家珩富邦帳戶，嗣由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二同上編號所示時間，自人頭帳戶層轉附表二同上編號所示金額，至附表二同上編號所示第二層、第三層或第四層帳戶，再由詐欺集團成員指派人員提領及轉交款項，而掩飾該等犯罪所得（詳見附表二所示第二層、第三層、第四層轉匯帳戶欄、提領及交付情形欄；另就起訴書附表二業經檢察官更正暨補充如本判決附表二所示，訴字卷第433至445頁）。

四、案經鄭凱彬、陳信銘、粘建財、張麗娟、田采茵、游勝雄、郭金銘、林健惺、吳添興、陳宥任及沈煌迪等人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及苗栗縣政府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本件被告陳學凱、林元鴻、彭彥禎、李嘉宏、邱子桓（下稱被告等5人）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等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認適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規定，由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之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開事實欄部分，業據被告陳學凱、邱子桓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坦認在卷（軍偵卷六第397至400頁、軍偵卷七第81至83頁、訴字卷第445至446、451至452頁）；被告林元鴻、彭彥禎、李嘉宏於本院審理中坦認在卷（訴字卷第445至446、451至452頁），核與附表二所示告訴人等12人於警詢之指訴（軍偵卷一第437至481、491至525頁）、證人吳博舜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軍偵卷一第97至103頁、軍偵卷六第423至425頁）、證人陳家珩於警詢之陳述（軍偵卷一第367至374頁）相符，並有附表一所示帳戶之基本資料、帳戶交易明細（軍偵卷二第527至587頁、軍偵卷三第7至15頁、軍偵卷三第19至27頁、軍偵卷三第163至171、177至198、201至261、265至268、271至289、337至343、353至359、367至373、389至397、403至423、425至444、445至460、591至607、461至608頁、軍偵卷四第7至27、37至129頁）、被告彭彥禎提款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軍偵卷二第499至508頁）、被告林元鴻提款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軍偵卷二第483至485頁）、被告李嘉宏之彰化銀行取款憑條（軍偵卷二第516至522頁）、吳博舜提款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中國信託銀行新臺幣存提款交易憑證、洗錢防制登記表（軍偵卷二第481、524頁）、被告彭彥禎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於112年2月22日在高雄市○○區○○○路000號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照片（軍偵卷二第197至205頁、軍偵卷五第11頁）在卷可佐，足認被告等5人前揭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均應堪採認。

二、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等5人犯行均堪以認定，應各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㈠被告等5人所犯一般洗錢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規定業經修正、移列至同法第19條，並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則以洗錢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有無達1億元而區分法定刑度，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再者，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刑規定，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斯時修正前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行為時法），修正後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該次修正後則移列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

㈡被告等5人涉犯洗錢之前置特定犯罪均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加重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7年。又被告陳學凱、邱子桓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坦承犯行，被告林元鴻、彭彥禎、李嘉宏於本院審理中始坦承犯行，被告等5人縱然均符合行為時法減刑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偵查或審判中自白犯行」之規定），惟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罪，減刑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處斷刑範圍上限為6年11月，比較主刑最高度刑仍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較為有利被告。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就被告等5人所為洗錢犯行部分，應一體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㈢至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規定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而獲取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00萬元（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同年月23日修正後降低為100萬元）之情形定較重之法定刑。查，被告陳學凱就附表二編號4⑵、被告邱子桓就附表二編號4⑴、編號5所示告訴人等各遭詐欺之金額雖均逾100萬元，然被告陳學凱、邱子桓為上開加重詐欺行為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尚未公布施行，自無適用上開規定論罪，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其等仍依刑法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規定論處。

二、論罪

㈠核被告陳學凱附表二編號4⑵所為；被告林元鴻就附表二編號3①所為；被告彭彥禎就附表二編號2①及編號3②所為；被告李嘉宏就附表二編號5④及編號8所為；被告邱子桓就附表二編號1⑵、編號2⑵、編號4⑴、5至12所為，各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㈡被告等5人，各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均各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陳學凱與翁瑋業及其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被告林元鴻、彭彥禎、李嘉宏、邱子桓分別與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件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㈢被告彭彥禎就附表二編號2①及編號3②（2罪）、被告李嘉宏就附表二編號5④及編號8（2罪）、被告邱子桓就附表二編號1⑵、編號2⑵、編號4⑴、5至12（11罪），分別侵害不同告訴人或被害人之法益，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㈣刑之減輕規定

1.被告等5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嗣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23日施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新增自白減刑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嗣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後之第47條第1項增列被告「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始有減刑規定之適用，修正後規定限縮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並無較有利於行為人。

2.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減刑規定：查，被告陳學凱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於偵查及

審判中自白，並已繳交犯罪所得2,000元，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減刑規定。至其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自白減刑規定部分，因屬裁判上一罪之輕罪，爰由本院於後續量刑時一併審酌。

3.不符修正前、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刑規定：

查，被告林元鴻、彭彥禎、李嘉宏於本院審理中始自白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於偵查中均未自白）；被告邱子桓雖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行，但未繳交犯罪所得3,000元，亦未與告訴人調（和）解或賠償損失，其等均不符115年1月21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修正後同條例第47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所定之減刑要件，自無前揭減刑規定之適用。

㈤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等5人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為貪圖金錢，被告陳學凱擔任收水手、被告林元鴻、彭彥禎、李嘉宏分別擔任詐欺集團車手，被告邱子桓則介紹他人提供人頭帳戶，使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之犯罪計畫，並隱匿詐欺贓款金流，造成告訴人及被害人等受有財產損害，危害社會秩序與風氣，實屬不該；惟考量被告陳學凱、邱子桓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坦承犯行（被告陳學凱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事由），及被告林元鴻、彭彥禎、李嘉宏於本院審理中皆坦承犯行，且被告陳學凱、林元鴻、彭彥禎、李嘉宏均已繳交本案犯罪所得，然被告等5人迄未賠償告訴人及被害人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並衡酌其等犯罪動機、手段、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分工模式、被告等5人各如附表三「量刑因子」欄提領、轉交告訴人及被害人等遭詐欺之款項金額（被告邱子桓部分則以本案詐欺贓款匯入陳家珩富邦帳戶之金額為準）等節，暨被告等5人各如法院前案記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其等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智識程度、身體狀況、經濟與家庭生活情形（訴字卷第482至483頁）等一切情狀，就被告陳學凱（1罪）、林元鴻（1罪）、彭彥禎（2罪）、李嘉宏（2罪）、邱子桓（11罪）分

別量處如附表三編號1至5所示之刑。

㈥另斟酌被告彭彥禎、李嘉宏、邱子桓本件各犯行之罪質、手段、犯罪時間、共計詐得暨提領之數額，及於定執行刑時之非難重複程度等情，爰合併定其應執行各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

㈠犯罪所得

1.經查：

⑴被告陳學凱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供稱：報酬為每日2,000元，本案收款1天，有拿到報酬2,000元等語（軍偵卷六第399頁、訴字卷第446頁）；

⑵被告林元鴻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供稱：犯罪所得為提領金額的1%，本案就告訴人粘建財遭詐欺款項，有獲得犯罪所得4,856元等語（他一卷第319頁、訴字卷第446頁；計算方式：提領款項48萬5,600元，犯罪所得為4,856元【計算式：485,600×1%＝4,856】）；

⑶被告彭彥禎於本院審理中供稱：每次提款都給我500元至1000元不等，本案提款有拿到報酬2,000元等語（訴字卷第447頁）；

⑷被告李嘉宏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供稱：我的報酬是以提款金額的1%計算，本案我經手告訴人田采茵、陳宥任遭詐欺之款項，共有獲得犯罪所得2,027元等語（偵五卷第23頁、訴字卷第447頁，計算方式：以被告李嘉宏分別經手告訴人田采茵、陳宥任遭詐欺款項19萬2,677元、1萬元，其犯罪所得為【計算式：（192,677＋10,000元）×1%＝2,027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⑸被告邱子桓於本院審理中供稱：我介紹人頭帳戶可取得3,000元至5,000元費用等語（訴字卷第447頁），以較有利於被告邱子桓之金額即3,000元作為其本案取得之報酬；

2.據上，被告陳學凱、林元鴻、彭彥禎、李嘉宏、邱子桓本案分別取得上開報酬，核屬其等犯罪所得，又被告陳學凱、林元鴻、彭彥禎、李嘉宏均已繳交上開犯罪所得扣案，有本院

115年贓字第347、364、372至373號收據在卷可佐（訴字卷第401、497至501頁），應各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另被告邱子桓取得之犯罪所得3,000元，此部分未據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及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㈡犯罪所用之物

被告彭彥禎經扣案之手機1支（門號：0000000000號）、隨身碟2個，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於112年2月22日在高雄市○○區○○○路000號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照片（軍偵卷二第197至205頁、軍偵卷五第11頁）在卷可佐。此等物品係被告彭彥禎用以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繫及供其儲存虛擬貨幣買賣資料，均為其作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彭彥禎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供述在卷（他一卷第305至311頁、訴字卷第472頁），爰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均宣告沒收。

㈢至被告陳學凱、林元鴻、彭彥禎、李嘉宏等取得告訴人或被害人等遭詐欺而匯款之款項，被告陳學凱已轉交予翁瑋業及其等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被告林元鴻、彭彥禎、李嘉宏亦將領取之款項交予其等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被告邱子桓則未為領款工作，是本案此等洗錢之財物已脫離被告等5人支配，其等就該財物亦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倘再對被告等5人宣告沒收，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四、被告李凱宸、陳釩岑、劉美君部分，另行審結。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汶哲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媛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陳薇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蔡佩珊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帳戶簡稱對照表（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㈠漏載附表一編號3、9至12、18至19所示之帳戶，應予補充更正如下）

編號	申設帳戶之人	金融機構名稱	帳號	簡稱
1	黃意捷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號	黃意捷中信帳戶
2	陳家珩	台北富邦銀行	00000000000000號	陳家珩富邦帳戶
3	黃文源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號	黃文源中信帳戶

4	蔡文廷	元大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號	蔡文廷元大帳戶
5	王慧靜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號	王慧靜中信帳戶
6	王慧靜	臺灣銀行	000000000000號	王慧靜臺銀帳戶
7	蘇冠勳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號	蘇冠勳中信帳戶
8	許家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號	許家凱中信帳戶
9	陳釩岑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號	陳釩岑國泰帳戶
10	李凱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號	李凱宸國泰帳戶
11	林元鴻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號	林元鴻國泰帳戶
12	彭彥禎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號	彭彥禎國泰帳戶
13	吳博舜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號	吳博舜中信帳戶
14	邱莊凱偉	永豐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號	邱莊凱偉永豐帳戶
15	邱莊凱偉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號	邱莊凱偉中信帳戶
16	明安國際供應鏈企業行（負責人：林隆軒）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號	明安中信帳戶
17	明友國際供應鏈企業行（負責人：林隆軒）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號	明友中信帳戶
18	趁蠱有限公司（負責人：李嘉宏）	彰化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號	趁蠱彰銀帳戶
19	上口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劉美君）	臺灣土地銀行	000000000000號	上口土銀帳戶

附表二

編號	被害人/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匯入帳戶（第一層）		轉匯時間、金額、匯入帳戶（第二層）		轉匯時間、金額、匯入帳戶（第三層）		轉匯時間、金額、匯入帳戶（第四層）		提領及交付情形
1	鄭凱彬（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1月21日，透過簡訊發送好友連結結識鄭凱彬，嗣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Cora」與鄭凱彬聯繫，向其佯稱：可於「萬邦」投資平台APP投資股票以獲利云云，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鄭凱彬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1年2月26日15時12分許、20萬元	黃意捷中信帳戶	111年2月26日15時18分許、9萬8,000元	蔡文廷元大帳戶	111年2月26日16時1分許、8萬元	不詳之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X	X	X
							111年3月1日20時2分許、5萬元（起訴書附表二誤載為111年2月26日）				
			(2)111年3月11日9時2分許、10萬元	陳家珩富邦帳戶	111年3月11日9時23分許、25萬8,778元	蘇冠勳中信帳戶	111年3月11日9時26分許、25萬9,964元	邱莊凱偉中信帳戶	111年3月11日9時43分許、27萬9,000元	上口土銀帳戶	劉美君於111年3月11日10時53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土地銀行中正分行，提領161萬5,000元【同編號5田采茵㈠提領情形】
			111年3月11日9時2分許、10萬元								
			111年3月11日9時3分許、6萬元								
2	陳信銘（提告）（歿）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2月9日起，以LINE暱稱「助理Anna」、	(1)111年3月7日16時29分許、250	黃意捷中信帳戶	111年3月8日0時4分許、132萬4,700元	王慧靜中信帳戶	①111年3月8日0時6分許、47	彭彥禎國泰帳戶	X	X	㈠彭彥禎於111年3月8日0時21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全家便利商

		「羅壬成」、「萬邦在線客服」與陳信銘聯繫，向其佯稱：可於「萬邦公司」投資平台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陳信銘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萬8,000元				萬 8,800元				店高雄港福門市，提領7萬8,800元 ㈡彭彥禎於111年3月8日0時27分、28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全家便利商店高雄漢苓門市，提領10萬元、10萬元 ㈢彭彥禎於111年3月8日0時32分、33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1樓全家便利商店高雄立群門市，提領10萬元、10萬元
					111年3月8日0時7分許、88萬9,700元	王慧靜臺銀帳戶	②111年3月8日0時8分許、48萬 8,900元	李凱宸國泰帳戶	X	X	㈠李凱宸於111年3月8日0時30分、31分許，在高雄市○鎮區○○○○路00號萊爾富超商高市漁港門市，提領10萬元、10萬元 ㈡李凱宸於111年3月8日0時57分、58分、1時0分、2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全家便利商店鳳山五甲門市，提領10萬元、10萬元、 8萬0,900元、8,000元
							③111年3月8日0時12分許、40萬 0,600元	陳釩岑國泰帳戶	X	X	陳釩岑於111年3月8日0時20分、22分、23分、24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國泰世華明誠分行，提領10萬元、10萬元、10萬元、10萬元 （此部分與被告等5人無涉）
			⑵111年3月15日14時27分許、50萬元	陳家珩富邦帳戶	111年3月15日14時34分許、32萬1,632元（另加計15元手續費） 111年3月15日14時35分許、21萬8,117元（另加計15元手續費）	蘇冠勳中信帳戶	111年3月15日14時36分許、43萬1,678元	邱莊凱偉中信帳戶（起訴書附表二誤載為永豐帳戶）	④111年3月15日14時39分許、46萬2,000元	上口土銀帳戶	劉美君於111年3月15日15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1樓土地銀行博愛分行，提領162萬2,000元 【同編號7郭金銘提領情形】
3	粘建財（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1月26日起，以LINE暱稱「助理Anna」、「羅壬成」、「萬邦在線客服」與粘建財聯繫，向其佯稱：於「萬邦公司」平台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粘建財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	111年3月8日13時7分許、110萬元	黃意捷中信帳戶	111年3月9日0時9分許、94萬6,889元	王慧靜中信帳戶	①111年3月9日0時9分許、48萬 5,600元	林元鴻國泰帳戶	X	X	㈠林元鴻於111年3月9日1時6分、7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號全家便利商店高雄山明門市，提領10萬元、10萬元 ㈡林元鴻於111年3月9日1時13分、14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全家便利商店高雄宏光門市，提領10萬元、10萬元

		金額，至右列帳戶。									㈢林元鴻於111年3月9日1時24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全家便利商店高雄港福門市，提領8萬5,600元
							②111年3月9日0時10分許、46萬 1,100元	彭彥禎國泰帳戶	X	X	㈠彭彥禎於111年3月9日0時22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全家便利商店高雄港福門市，提領6萬1,100元 ㈡彭彥禎於111年3月9日0時27分、28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全家便利商店高雄漢苓門市，提領10萬元、10萬元 ㈢彭彥禎於111年3月9日0時32分、33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1樓全家超商高雄立群店，提領10萬元、10萬元（起訴書附表二漏未記載此筆，應予補充）
4	張麗娟（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2月15日起，以LINE暱稱「陳雨萱」、「助理Anna」、「平台客服陳柏宇」、「操盤手羅壬成」與張麗娟聯繫，向其佯稱：於「萬邦公司」平台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張麗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⑴111年3月10日13時6分許、200萬元	陳家珩富邦帳戶	111年3月10日13時30分許、41萬2,365元（另加計15元手續費）	蘇冠勳中信帳戶	111年3月10日13時30分許、25萬3,120元	邱莊凱偉中信帳戶	111年3月10日13時34分許、10萬元	趁蠡彰銀帳戶	李嘉宏於111年3月10日13時54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號彰化銀行苓雅分行，提領82萬元(被告李嘉宏此部分犯行另為不起訴處分)
					111年3月10日13時33分許、40萬元（另加計15元手續費）	蘇冠勳中信帳戶	111年3月10日13時34分許、18萬9,000元	邱莊凱偉中信帳戶	X	X	邱莊凱偉於111年3月10日13時57分、59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新崛江門市，提領10萬元、2萬元(所涉犯行另為不起訴處分)
							111年3月10日13時36分許、12萬元	明安中信帳戶	X	X	林隆軒於111年3月10日16時36分、38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文建門市，提領10萬元、2萬元(所涉犯行另為不起訴處分)
							111年3月10日13時37分許、12萬元	明友中信帳戶	X	X	林隆軒於111年3月10日17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段000號中國信託青年分行，提領12萬元(所涉犯行另為不起訴處分)
			⑵111年3月11日10時11分許、150萬元	黃文源中信帳戶	111年3月11日10時20分許、149萬9,300元	許家凱中信帳戶	111年3月11日10時35分許、149萬9,000元	吳博舜中信帳戶	X	X	吳博舜於111年3月11日11時54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1樓中國信託岡山分行，提領150萬元後，交付與陳學凱再轉交予翁瑋業。
5	田采茵（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1月初起，以LINE暱稱「林國華」、「Cora」、「萬邦在	111年3月11日9時28分許、153萬元	陳家珩富邦帳戶	111年3月11日9時43分許、34萬6,157元	蘇冠勳中信帳戶	111年3月11日9時55分許、43萬7,610元	邱莊凱偉中信帳戶	①111年3月11日9時57分許、47萬5,000元	上口土銀帳戶	㈠劉美君於111年3月11日10時53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土地

		線客服」與田采茵聯繫，向其佯稱：於「萬邦」平台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田采茵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3月11日9時43分許、40萬7,613元 111年3月11日9時43分許、35萬4,906元 111年3月11日9時44分許、42萬2,206元		111年3月11日9時55分許、39萬1,376元 111年3月11日9時56分許、36萬5,317元 111年3月11日9時56分許、14萬3,876元		②111年3月11日9時58分許、40萬6,000元 ③111年3月11日10時許、45萬7,000元		銀行中正分行，提領161萬5,000元【同編號1鄭凱彬提領情形】
							111年3月11日9時57分許、19萬2,677元（起訴書附表二漏未記載，應予補充）	邱莊凱偉永豐帳戶	④111年3月11日10時5分許、28萬5,000元	趁蠡彰銀帳戶	㈡李嘉宏於111年3月11日11時37分許，在高雄市○鎮區○○路00號彰化銀行南高雄分行，提領100萬元
					111年3月13日17時3分許、198元 111年3月14日8時19分許、169元		111年3月14日9時52分許、28萬0,053元		⑤111年3月14日9時56分許、35萬0,110元	上口土銀帳戶	㈢劉美君於111年3月14日11時15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1樓土地銀行博愛分行，提領167萬7,000元【同編號6游勝雄提領情形】
6	游勝雄（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1月上旬起，以LINE暱稱「Cora」與游勝雄聯繫，向其佯稱：於「萬邦銀行」平台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游勝雄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3月14日9時56分許、45萬0,092元	陳家珩富邦帳戶	111年3月14日10時14分許、45萬31元（另加計15元手續費）	蘇冠勳中信帳戶	111年3月14日10時29分許、45萬0,088元	邱莊凱偉永豐帳戶	111年3月14日10時30分許、45萬元	上口土銀帳戶	劉美君於111年3月14日11時15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1樓土地銀行博愛分行，提領167萬7,000元【同編號5田采茵㈢提領情形】
7	郭金銘（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3月15日起，以LINE暱稱「黃語彤」、「萬邦在線客服」與郭金銘聯繫，向其佯稱：於「萬邦」投資平台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郭金銘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3月15日14時30分許、4萬元	陳家珩富邦帳戶	111年3月15日14時35分許、21萬8,117元	蘇冠勳中信帳戶	111年3月15日14時36分許、43萬1,678元 111年3月15日14時37分許、10萬8,363元	邱莊偉凱中信帳戶	111年3月15日14時39分許、46萬2,000元	上口土銀帳戶	劉美君於111年3月15日15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1樓土地銀行博愛分行，提領162萬2,000元 【同編號2陳信銘⑵提領情形】
8	陳宥任（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3月13日起，以LINE暱稱「ATFX專員」與陳宥任聯繫，向其佯稱：於「Kaeas Trader 4」平台投資比特幣可獲利云云，以此方式施用詐	111年3月23日11時5分許、1萬元	陳家珩富邦帳戶	111年3月23日11時8分許、4萬元	蘇冠勳中信帳戶	111年3月23日11時11分許、4萬元	邱莊偉凱中信帳戶	111年3月23日11時26分許、26萬7,000元	趁蠡彰銀帳戶	李嘉宏於111年3月23日12時28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彰化銀行鳳山分行，提領83萬元

		術，致陳宥任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9	林健惺（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3月18日起，以LINE暱稱「平台客服」與林健惺聯繫，向其佯稱：透過「ATFX」平台投資美金可獲利云云，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林健惺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3月22日10時23分許、1萬元	陳家珩富邦帳戶	111年3月22日10時55分許，4萬元	蘇冠勳中信帳戶	111年3月22日11時7分許，12萬1000元（起訴書附表二漏未記載，應予補充）	邱莊偉凱中信帳戶	111年3月22日11時10分許，13萬1000元	不詳之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X
10	黃莆翔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3月初起，以LINE暱稱「林筱茜」、「客服專員」與黃莆翔聯繫，向其佯稱：於「Meta Trader 4」平台投資比特幣可獲利云云，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黃莆翔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3月22日11時48分許、1萬元	陳家珩富邦帳戶	111年3月22日12時1分許、1萬元	蘇冠勳中信帳戶	111年3月22日12時10分許、1萬0,215元	邱莊偉凱中信帳戶	111年3月22日12時32分許、17萬元	不詳之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X
11	吳添興（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3月26日起，以LINE與吳添興聯繫，向其佯稱：可投資飆股以獲利云云，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吳添興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3月22日12時26分許、15萬元	陳家珩富邦帳戶	111年3月22日12時27分許、15萬元	蘇冠勳中信帳戶	111年3月22日12時29分許、15萬9,986元	邱莊偉凱中信帳戶	111年3月22日12時32分許、17萬元	不詳之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X
12	沈煌迪（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3月11日起，以LINE暱稱「Meta Trader Manag專員」與沈煌迪聯繫，向其佯稱：可投資比特幣以獲利云云，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沈煌迪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3月23日12時13分許、3萬元	陳家珩富邦帳戶	111年3月23日12時23分許、21萬2,000元	蘇冠勳中信帳戶	111年3月23日12時31分許、21萬2,000元	邱莊偉凱中信帳戶	111年3月23日13時22分許、10萬元	不詳之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X

附表三

編號	被告	犯罪事實	對應之告訴人	量刑因子	罪名及宣告刑

				各被告提款或轉交經手之詐款金額	
1	陳學凱	犯罪事實一 附表二編號4、⑵	張麗娟	150萬元	陳學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2	林元鴻	犯罪事實二 附表二編號3、①	粘建財	48萬5,600元	林元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3	彭彥禎	犯罪事實二 附表二編號2、①	陳信銘	47萬8,800元	彭彥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犯罪事實二 附表二編號3、②	粘建財	46萬1,100元	彭彥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4	李嘉宏	犯罪事實二 附表二編號5、④	田采茵	19萬2,677元	李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犯罪事實二 附表二編號8	陳宥任	1萬元	李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5	邱子桓	犯罪事實三 附表二編號1、⑵	鄭凱彬	26萬元	邱子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犯罪事實三 附表二編號2、⑵	陳信銘	50萬元	邱子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犯罪事實三 附表二編號4、⑴	張麗娟	200萬元	邱子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
		犯罪事實三 附表二編號5	田采茵	153萬元	邱子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犯罪事實三 附表二編號6	游勝雄	45萬92元	邱子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犯罪事實三 附表二編號7	郭金銘	4萬元	邱子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犯罪事實三 附表二編號8	陳宥任	1萬元	邱子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犯罪事實三 附表二編號9	林健惺	1萬元	邱子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犯罪事實三 附表二編號10	黃莆翔	1萬元	邱子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犯罪事實三 附表二編號11	吳添興	15萬元	邱子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犯罪事實三 附表二編號12	沈煌迪	3萬元	邱子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卷宗代號對照表

編號	卷宗名稱	簡稱
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他字第5625號卷	他一卷

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軍偵字第278號卷一	軍偵卷一
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軍偵字第278號卷二	軍偵卷二
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軍偵字第278號卷三	軍偵卷三
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軍偵字第278號卷四	軍偵卷四
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軍偵字第278號卷五	軍偵卷五
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軍偵字第278號卷六	軍偵卷六
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軍偵字第278號卷七	軍偵卷七
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軍偵字第278號卷八	軍偵卷八
1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5年度審訴字第1518號卷	審查卷
1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668號卷	本院卷一